

为迎合购新的消费心理,不法商家修改生产日期

消费者买到“来自未来”电动车蓄电池

近期,玉环市消保委接到一起投诉,消费者李先生反映其在某蓄电池商行购买的某品牌电动车蓄电池标注的生产日期比其购买当天的日期还要延后。因怀疑电池为假冒蓄电池,投诉人要求退货退款并赔偿500元。

消保委工作人员在蓄电池商行看到了上述被投诉的电动车蓄电池,经查看,该电动车蓄电池外包装标有“20/10/17”等字样,确实存在标注生产日期晚于购买日期的情况。

商行经营者表示,因为电动车蓄电池即使不使用,其性能也会随着时间下降,所以消费者喜欢购买刚生产的。但由于厂家储存、运输等原因,有时电池到经营者手里已经超过生产日期



1个月,所以购进了该批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蓄电池进行销售。

经现场调解,商行经营者给李先生退款并赔偿了500元。

案件分析

在本案中,经营者故意购进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电动车蓄电池进行销售,属于欺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

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

的,依照其规定。

关于经营者销售涉嫌篡改生产日期的电动车蓄电池的情况,玉环市消保委也将线索反馈给相应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

消费提示

蓄电池质量好坏严重影响电动车的使用性能,省消保委提醒广大消费者,在更换电动车蓄电池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看品牌。不同品牌、不同厂家生产的蓄电池品质有极大区别,价格也高低不一。一般来说,大品牌大厂家生产的蓄电池虽然价格偏贵,但在性能和安全性方面也会比小企业的

好。蓄电池涉及用电和消防安全,建议购买大品牌生产的电动车蓄电池。

二看产品。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动车蓄电池包装都拥有齐全的标志,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厂家、额定容量以及生产日期等。如标志不全或蓄电池本身有变形、漏液等破损,说明电池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一定不能购

买。

三留证据。消费者购买后,发现电动车蓄电池存在篡改生产日期或质量不合格等问题,要保留购买记录和问题电动车蓄电池,一旦发现商家存在不承认事实或欺骗消费者等行为,及时向消保委等有关部门投诉,依法维权。

戴姣

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竟然是辆电动摩托车?

李女士去年在桐乡市区逾桥路某电动车行,用旧车折价置换了一辆新电动车,花费2000多元。当时商家并没有告知李女士其所换的是一辆电动摩托车,需要上牌照、考驾照并购买保险,只帮李女士上了电动自行车的车牌,且没有登记在她的名下。近日,李女士的车被交警大队扣住,取车需要缴纳罚款600元。李女士觉

得商家的行为存在欺骗,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

接到投诉后,桐乡市消保委城北分会工作人员展开调查。商家表示,李女士用旧车置换新车,当时票据上已写明车子型号,且李女士车辆被扣是由于她自己违反交规导致,事后商家一直配合李女士取车。此外,商家愿意在车辆取回后帮李女士免费重新上牌和买保险,但李女士

不接受。

工作人员及时组织现场调解,耐心宣讲电动车新国标标准以及生产、销售、使用违标车辆的危害及后果等,提醒商家诚信经营,履行销售主体责任,严禁销售不符合新国标,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销售过程中应向消费者详细说明商品具体情况,避免不必要的纠纷。最终,商家同意作适当补偿,双方达成和解。

消保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电动自行车时要注意查看电动自行车标识、合格证、“CCC认证”证书、生产厂家厂名厂址;不购买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不购买拆除限速器、脚踏等关键性组件或加大电池功率、改装充电器、锂电池等配件的电动自行车;对已购买使用的电动自行车不私自改装,否则将无法享受产品“三包”服务,并会造成严重的生命财产安全隐患。如发现改装拼装、加装电池等违法违规销售电动自行车行为,应积极向消保委投诉或打12345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董轩

你戴的电动车头盔合格吗

《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自今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十七条规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搭载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交通管理部门监管力度逐渐加大,头盔需求量也随之增加。近期,省消保委联合舟山市消保委开展了一次电动自行车头盔消费状况问卷调查,了解舟山居民对电动自行车头盔的认知和消费状况,以便有效开展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

本次问卷调查面向舟山市两区两县和三个功能区,共下发调查问卷200份,回收有效问卷184份。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消费者佩戴头盔安全意识尚有欠缺。接受调查的消费者大多数知道驾乘电动自行车需要佩戴头盔,但有2人不知道。有162人在驾乘电动自行车时能做到主动佩戴头盔,占88%;有8人有时会忘记佩戴头盔,占4%;有14人仅在交管部门检查时才会佩戴头盔,占8%。数据说明,仍有一成左右的消费者安全意识相对薄弱,其中多数为应付检查而佩戴头盔。

通过网络或实体店购买的数量大体参半。调查数据显示,有95人通过网络购买头盔,占接受调查总数51.63%;有89人在实体店购买头盔,占总数48.37%。数据显示,年龄相对较大的消费者选择实体店购买头盔的人数较多。

超两成选购标准了解不全面。有162位接受调查者把“安全”作为选购头盔的首要条件,占总数88.04%,另各有11位消费者把头盔式样和价格作为选择头盔的第一因素。有110位消费者选择了“摩托车乘员头盔”,占总数59.79%,另有74人认为可以用其他头盔代替,其中45人(24.46%)认为可以用“安全帽”代替,16人(8.7%)认为可以用“运动头盔”代替,其余13人认为可以用其他安全头盔(帽)代替。有144位(78.26%)接受调查者认为选购电动自行车头盔应该选择正规途径购买,头盔必须具

备产品名称、合格证、厂址厂名、执行标准等信息并通过3C认证,同时知道要根据自己的头围选择大小合适的头盔,另外40(21.74%)位消费者了解的选购标准不太全面。

调查中,要求消费者对“头盔是否具备产品名称、合格证、厂址厂名、执行标准、CCC认证”的标准判断所购买的头盔是否合格,有170位消费者判断购买的头盔合格,13位消费者判断自己购买的头盔不合格,占总数7.07%,还有1人是他人代买无法判断。

据有关数据显示,我省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在2100万辆以上,而舟山市交警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该市目前依新规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已有57万余辆,还不包括以防盗备案形式登记的超标车辆。

下一步,我省将加强部门联动,开展电动自行车头盔消费知识宣传,将电动自行车头盔消费知识融入“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法规宣传”等活动中,加大《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摩托车乘员头盔国家标准》宣传力度,提高消费者对电动自行车头盔的基本鉴别能力。

同时,推动出台标准,使制造选购有据可依。目前,国家尚未制定出台“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强制性标准”,相关部门只能参照《摩托车乘员头盔国家标准》来判断电动自行车头盔产品质量,并依此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消保部门将积极呼吁、协调系统产品质量、标准化等工作部门会同行业协会,在未出台国家标准的情况下,及时制定出台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抓好放心消费,促进头盔行业自律。以“放心消费”创建工作为契机,抓好电动自行车头盔放心工厂、放心商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的培育和发展,进一步拓宽维权渠道,切实维护百姓权益。

金天涯

一张图看懂新国标

名称	电动自行车	电动轻型摩托车	电动摩托车
图片样式			
类别	非机动车	机动车	
执行标准	GB17761-2018	GB/T24158-2018	GB/T24158-2018
标准实施时间	2019.04.15	2019.04.01	2019.04.01
电摩生产资质	×	✓	✓
3C认证	✓	✓	✓
脚踏骑行功能	✓	×	×
最高车速	≤25km/h	≤50km/h	>50km/h
电机功率	≤400w	400w-4kw (非强制)	可大于4kw
整车质量	≤55kg	可≥55kg	
电池电压	≤48V	无限制	
能否载人	因地而异	不能载人	可载一名成人
驾驶证	×	✓	✓
牌照	智能电子牌照	蓝牌	黄牌

